

河南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社科联文明字〔2019〕7号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文明处室 文明个人 文明家庭的决定

各处室、各单位：

2018 年以来，省社科联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经过自评、推荐、民主测评等程序，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决定授予办公室等 3 个处室“文明处室”荣誉称号，授予李瑞芳等 9 名同志“文明个人”荣誉称号，王喜成等 7 户家庭“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名单如下：

一、文明处室（3个）

办公室、机关党委、领导科学杂志社

二、文明个人（9个）

李瑞芳、牛玉林、张勇、舒钰、付彦松、曾庆捷、陈曲、王琦岩、孙鲁宁

三、文明家庭（7户）

王喜成、李新年、田红霞、张宁、李军领、胡世厚（离退休人员）、张放涛（离退休人员）

希望受到表彰的处室（单位）、个人和家庭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高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创建水平。省社科联全体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内练素质、外树形象，立足本职、创先争优，推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推动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河南省社科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